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2017-008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 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盈利能力。年报披露，公司2016年分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314万、5694万、4361万和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41万元、-646万元、-271万元和2696万元。公司在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提升，弥补前三季度的累计亏损并实现扭亏为盈。请结合公司盈利结构、所处行业生产经营的季节周期性特征，以及公司第四季度

发生的交易事项，进一步说明分季度收入和利润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 技术改造。年报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哈高科白天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起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改造，暂停了生化药品的生产，2016年实现净利润-556万元，预计上述调整技改事项将持续到2017年6月，对公司医药业务2017年度业绩仍将造成较大影响。年报同时披露，该子公司于2016年第四季度对外出售了口服液制剂生产线及胶囊制剂生产线，上述资产处置使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增加468万元。

(1) 请公司说明在开展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改造的同时，于2016年第四季度出售相关生产线的主要考虑，以及出售生产线对公司产生的经营及业绩影响。

(2) 请进一步说明该子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的背景原因，以及该调整改造计划的范围、具体内容和最新进展，并就该事项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量化预计和说明。

3. 会计处理。2016年12月9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子公司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该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因2016年度审计及预审工作尚未开始，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实施相关的审计程序，上述核查所需的资料均来自公司管理层。公司2016年年报披露，会计师事务所通过查询原始交易凭证、工商调档、客户访谈等相关的审计程序，再次对公司子公司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事项进行了

确认，认为该笔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处理要求。请会计师就该事项履行的审计程序，以及坏账准备转回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披露。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3日